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56號

聲 請 人 暢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梓峻

相 對 人 楊欽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萬5,890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82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295號判決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楊欽期負擔99%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

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95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分別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82元及33,873元，且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040號裁定核定為3萬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85,890元【計算式： $(22,582+33,873) \times 99\% + 30,000 = 85,890$ 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5,89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